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: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

## 承認事項

第一案:(董事會提)

案 由: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,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:1.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,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、劉銀妃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,並出具無保留意 見在案。

- 2.上述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至第20頁)。
- 3. 謹提請 承認。

第二案:(董事會提)

案 由: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,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:1.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稅後淨利150,196,106元,依法彌補虧損、提列應納所得稅、 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派盈餘為303,505,597元,擬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36,115,377元,分配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167,390,220元,詳如盈餘分配 表附件十三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2頁)。

- 2.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,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.16元,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,元以下捨去不計,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,計入本公司之其 他收入。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3. 謹提請 承認。

## 討論事項

第一案:(董事會提)

案 由: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1.配合104年5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公布,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。

- 2.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3頁)。
- 3. 謹提請 討論。

第二案:(董事會提)

案 由: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1.本公司擬自「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57,236,728 元作為股東現金股利,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.34元,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 元為止,元以下捨去不計,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,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 入。

- 2.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,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3. 謹提請 討論。